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8月10日收到股东王辉女士的书面请求，提议公司九届董事会召开董事会并紧急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提议审议如下事项：

提案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办理授信内贷款展期的事项；

提案二：关于增补钦义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

提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19.77%，为单独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请董事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属于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董事长认为该股东提议的事项重大，决定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2日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7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会表决6人；董事长王应虎现场书面表决，其余董事王满仓、李秉祥、夏清海、刘腾、张莹以通讯方式表决。

4. 会议由董事长王应虎先生召集并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给公司九届监事会，视为列席会议。

6.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办理授信内贷款展期事项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向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贷款的 267,167,010 元已到期，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并与贷款银行商议，该项贷款到期后办理展期至 2019 年 1 月，本次办理展期不涉及新的担保事项。

因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大，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董事王应虎、王满仓、李秉祥投赞成票。

董事刘腾投反对票，反对意见：是否需要展期或者是否能够展期，是由银行单方面决定的事情，我司属于被动接受方，不是我们董事会所能决策的。

董事夏清海投反对票，反对意见：贷款展期本身是一般业务性工作，根本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张莹投反对票，反对意见：在外部环境、担保条件等诸多前提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本人坚持前两次的反对意见。

<二> 审议《关于增补钦义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为六名，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七名，因董事缺位严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拟增补钦义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钦义发先生的简历附后。

钦义发先生入职董事会履职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其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钦义发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莹出具反对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董事王应虎、王满仓、李秉祥投赞成票。

董事刘腾投反对票，反对意见：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意图增补代表其利益的董事候选人进入董事会，意图进一步控制董事会。

董事夏清海投反对票，反对意见：目前公司最缺乏的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经营管理经验的董事，应选择在生产经营和管理上真正对公司有帮助的人选。

董事张莹投反对票，反对意见：大股东着力对董事会的控制。

独立董事王满仓、李秉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莹的反对意见：公司现阶段需要熟知行业特点，具有丰富经营经验的董事，以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在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充分胜任的情况下，阅钦义发先生从事与资本运作、证券相关的主要工作经历，并非公司现阶段理想的人选类型。

〈三〉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公告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董事王应虎、王满仓、李秉祥投赞成票。

董事刘腾投反对票，反对意见：反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改的议案。

董事夏清海投反对票，反对意见：章程修改内容不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和良性运营；上市公司应该充分尊重股本和资本，充分尊重中小投资者；。

董事张莹投反对票，反对意见：本人未充分认识到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内容与解决公司当前若干重大管控问题的合理与必要联系。

〈四〉 审议《关于董事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本次会议第一、第二、第三项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职责权限，经九届董事会审议表决，董事会应当于相应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内同时发出召集召开相关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董事王应虎、王满仓、李秉祥投赞成票。

董事刘腾投反对票，反对意见：上述议案有可能通不过，没有召开的必要。

董事夏清海投反对票，反对意见：本人对三个议题都投了反对票，故本人认为无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张莹投反对票，反对意见：本人对前述拟由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几项议案均表示反对，因此本人不赞同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提议合规依据表示质疑。

三、备查文件

1.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股东提议函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

董事候选人钦义发先生简历

钦义发：男，1968年1月生，陕西勉县人，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硕士，中共党员。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获得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在中国铝业公司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间，历任技术员、工程师、证券管理科科长、证券期货部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主要从事技术研发、项目设计、企业改制、发行上市、增发融资、股权转让、企业并购等工作；曾任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以及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美钻石油钻采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